

01-28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（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(發)布）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依本辦法保送進修，旨在增進現職警察人員職務有關之知識技能，而不在於協助其取得學歷。
- 第二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分國內、國外兩種：
一、國內進修：係指入國內大專校院進修與警政有密切關係系科者而言。
二、國外進修：係指入國外大專校院進修與警政有密切關係系科者而言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保送進修之經費，其來源如左：
一、由內政部警政署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供。
二、由與我國訂有交換警察人員訓練協定國提供或由外國文化機構提供。
三、依年度施政計畫核撥專款。
四、由外國政府提供之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入國內大專校院進修，每年保送名額，由內政部會商教育部決定，其甄選方式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辦理。
保送現職警察人員出國進修，由內政部聘任委員五至七人組織甄選委員會甄選之。其甄選項目如左：
一、筆試：國文、進修國語文、專業科目(視進修科目而定)。
二、口試：儀表、常識、思想、語言。
三、體格檢查：須體格健全、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、體重五十公斤以上。
依前項規定甄選之合格人員，由內政部通知其服務機關辦理出國手續及函請外交部核發護照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保送進修之期間以二年為限。其在一年以內者，得予帶職帶薪；超過一年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主管人員出國進修者，得調任非主管職務。
國內進修帶職帶薪人員，寒暑假期間應返回原機關服務。
- 第六條 現職警察人員保送進修應具之條件如左：
一、年在四十五歲以下。
二、國內進修者，須任警察職務滿三年；出國進修者，須任警察職務滿五年。
三、最近三年考績均在二等以上。
四、國內進修者，須曾受警員以上養成教育；出國進修者，須曾受警官養成教育。
- 第七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，以研習與警察業務有關之學科為限；其在國內大專校院進修者，得請求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及格，並修畢應修學分及修業年限者，得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。
- 第八條 現職警察人員經保送進修者，應覓具妥保，保證其進修期滿後，應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定期間，其不履行服務之義務者，保證人應連帶負責賠償

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。

第九條 出國進修人員必須思想忠貞，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名譽，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。

第十條 出國進修人員於到達進修國後，應按期向內政部警政署報告進修情形。

第十一條 進修人員應按期檢具成績單及研究心得報告，層報內政部警政署查考並作為人事參考資料，出國進修者並於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出國進修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